

115 年「e 化繳稅抽好禮」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活動期間：115 年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

參加對象：嘉義市 115 年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

參加辦法：

- 1、在活動期間內使用**行動支付 APP**、**電子支付帳戶**或**約定轉帳**完成繳納本市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每繳納 1 筆稅款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。

→**行動支付 APP**：使用下列行動支付工具 APP，包含「台灣行動支付」、「ezPay 簡單付」、中國信託銀行之「i 繳費」及有連結「台灣 Pay」之行動網銀 APP（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高雄銀行、三信銀行、陽信銀行、第一銀行「iLEO」、板信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），以及第一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元大銀行之行動網銀 APP、玉山銀行之「玉山 Wallet」、永豐銀行之「大咖 DACARD」、台新銀行之「Richart」及彰化銀行之「彰銀行動銀行 ChaiBo」，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完成繳稅（不含透過手機臨櫃感應刷卡機之行動支付繳稅）。

→**電子支付帳戶**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（一卡通 MONEY、歐付寶、悠遊付、橘子支付、嗶嗶繳、icash Pay、街口支付及全支付等）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繳納稅款。

→**約定轉帳**：使用約定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且稅款提兌成功者。

- 2、獎項：（每人以中獎 1 次為限，獎項從優）

禮券 5,000 元 3 名、2,000 元 5 名及 1,000 元 10 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如納稅義務人因繼承、共同共有…等情形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信託案件，予以排除參與活動及兌獎資格。
- 2、116/1/18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及臉書。
- 3、中獎通知將以公文掛號寄至稅單或寄發約定轉帳通知書之地址，得獎人應於116/2/19前郵寄領獎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）供本局核對得獎人身分，本局將以雙掛號寄送獎品至得獎人於收據上填寫之地址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。
- 4、前述寄送之郵件，如經郵務機關退回者，獎項不另行補發亦不遞補中獎名額，得獎者請最遲於116/2/19前至本局納稅服務科領取，逾期未領即喪失得獎資格。
- 5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（含累計）超過新台幣1,000元（含）以上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請得獎人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方可領獎，得獎者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6、本局保有修改活動內容及辦法之權利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有權決定取消、中止或修改活動。
- 7、洽詢電話：本局納稅服務科教育宣導股(05)2224371轉171、170、172。